

【附件一 補助項目內容與說明】

類型

項目

補助內容與舉例說明

風城蒲公英(範

限定於舊城區及其周邊)

文史紀錄

透過影像紀錄、劇場、繪本及刊物等形式，以找尋並挖掘在地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等資源及故事、記錄在地節慶活動、歷史文化發展及社造等工作，呈現具在地觀點之各類成果，以促進議題活化，達到在地特色再認識、文化傳承及公眾參與之目的。

文化資產

認識區域文化資源，自主辦理有形、無形文化資產資源之調查、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工作，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觀念及居民認同感。

文化產業

為鼓勵在地自主學習、結合在地資源開發社區產品，藉由產業推動、開發，激活社區產製及在地能量，並構築發展願景、發揚區域特色及推動在地特色產業。

人才培育

透過辦理社造人才培訓、公民記者等相關活動及課程，以推廣並培力更多在地人才自主參與公眾事務，關注在地具有文化性、在地性及公益性之大小事，培養追蹤及分析社區議題之能力

跨域發展

跨區域連結市內社區組織、團體及學校等，藉由共同性議題之研擬及操作，辦理共識活動、公民會議、區域結盟交流或與文化議題整合相關之工作，並引入外部資源及跨單位之力量，凝聚在地認同，發展區域願景。

其他

上述未列但與舊城區社區營造有關之相關領域計畫，可引發舊城區共同參與、關心之計畫

竹塹學推廣

地方學習

以研討會、讀書會、研習課程、社區參訪、人才培訓等形式之社區營造策略，學習內容應以社區營造、共識會議、文化傳承等議題為主，並用以從事社區營造工作。

地方出版

1. 地方文史：辦理參與式之社區資源調查、整理，透過影像或文字記錄，出版相關成果專輯或特色產業簡介。
2. 社區刊物：透過社區刊物（如社區報、電子報）進行社區訊息傳播、共同議題討論，表達社區情感，促進社區參與。

地方藝文

1. 傳統藝術：以傳統藝術（包括戲曲、民俗等）為媒介，結合社區參與及傳統藝術保存與發展等課題，建立有效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。
2. 表演藝術：融合在地社區人文地產景等元素，透過學習並以表演藝術（如社區劇場、音樂等）為形式，以在地人表演在地故事的精神，營造社區發展特色、並激發社區居民參與感及創造力等。
3. 藝術創作：經由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的過程，以藝術創作或展示，呈現在地人文地產景特色，或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之媒介，激發社區參與感。
4. 社區工藝：讓社區居民認識社區特有之工藝，並可從社區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、研習、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，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社區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，進而促進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。

地方產業

以社區民眾為主體，共同推動、發展社區型產業，藉由產品開發、共同製作、包裝設計、行銷等議題，激勵社區活力，構築共同願景。

其他

未列於上述類別，足以凝聚社區居民意識、共築願景促進民眾參與之計畫。

多元文化

多元族群藝術文化推廣

開設課程或提供專業協助增進多元族群藝文技能，以多元族群生命故事或母國文化為主要題材，透過各類藝文型式進行採訪記錄及創作推廣，讓民眾更能理解其生活文化內涵，亦增強多元族群參與文化活動之表現能力，強化其自信心及建立第二代多元文化背景信心，並提升台灣藝術創新能量，豐富我國文化多樣性。

公廈社造

社區共學

親子讀書會、爸媽成長團體、社區會議、環保生活、社區報等。

社區共造

中庭綠美化、公共空間動手改造、藝術街角、屋頂菜園等。

社區共玩

社區桌遊、小小廚師PK賽、社區輕旅行、社區音樂會等。

社區共餐

一家一菜、社區下午茶沙龍、社區共煮等。

社區共養

社區安親班、社區寵物互助會、陽台花圃互助會等。